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水利专项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NJSL2501671-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2-2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1
第六章 图纸	10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封面	111
目录	10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一) 投标函	113
(二) 投标函附录	114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7
四、投标保证金	11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2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7
(附件) 企业资质	127
(附件) 企业证书	12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8
(附件) 基本信息	128
(附件) 资格证书	128
(附件) 社保	128
(附件) 业绩	12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9
(附件) 基本信息	129
(附件) 资格证书	129
(附件) 社保	12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3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3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3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34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35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35
(附件) 财务状况	13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5
八、其他资料	135
第九章 其他	13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水利专项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L2501671-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水利专项项目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文号:宁开委行审备(2025)19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1号

2.2 招标范围: 加高防洪墙(不含闸口)共计2019m; 复建堤防与港区道路交叉口, 改建闸口共计35座, 长度560m, 闸口两侧建设装配式防洪墙; 原码头部分栈桥面层拆除, 码头设施栈桥、护轮坎、靠泊设施施工, 码头附属管网工程, 设置栈桥号牌等导航标识, 对701#~703#、706#~708#泊位前沿水下-30米处桩间加固抛石环境提升工程, 墙后绿化带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3704492.6元

2.5 工程规模: 加高防洪墙(不含闸口)共计2019m; 复建堤防与港区道路交叉口, 改建闸口共计35座, 长度560m, 闸口两侧建设装配式防洪墙; 原码头部分栈桥面层拆除, 码头设施栈桥、护轮坎、靠泊设施施工, 码头附属管网工程, 设置栈桥号牌等导航标识, 对701#~703#、706#~708#泊位前沿水下-30米处桩间加固抛石环境提升工程, 墙后绿化带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 水利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一级以及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水利水电工程一级;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5年（2020年11月1日及以后）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河道、护岸工程施工业绩和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港口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验收证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6)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7)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01月0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具有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一级资质的单位承担；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⑦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2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21.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3.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2.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算法</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p> <p>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times 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Y= <u>85</u> ，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时，B=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times Y\%$；</p> <p>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p> <p>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 <u>0.5</u> 分，每低于 1%扣 <u>0.3</u> 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最多扣21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11.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切合实际、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0~10分） 1.2.1、防洪墙及岸坡加固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2、闸口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港口附属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4、绿化、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5、施工与生产结合的方案措施，本项目要求施工的过程中不能影响码头的正常生产作业，方案措施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11.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2.00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p>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2.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p>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4.3、质量检测有计划，现场抽检/送检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2.00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p>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5.3、安全专项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2.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无明显瑕疵	2.00

		(0~2.00)	<p>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6.2、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6.3、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近5年(2020年11月1日及以后)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河道、护岸工程施工,有一项得1分,企业水利业绩最多得1分。</p>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近5年以来(2020年11月1日及以后)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港口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施工项目,有一项得1分,企业水运业绩最多得1分。</p>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验收证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注: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分项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评分项企业业绩与评分项项目经理业绩可兼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p>评审因素</p> <p>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0~3.00)</p>	<p>评分标准</p> <p>1、项目经理具有水利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水利工程系列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水利工程系列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副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得1分,满分1</p>	<p>分值</p> <p>3.00</p>

		<p>分。</p> <p>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1个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承诺书 (0~1.00)</td> <td>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td> <td>1.00</td> </tr> <tr> <td>项目经理业绩 (0~1.00)</td> <td>项目经理业绩(1分):项目经理近5年(2020年11月1日及以后)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河道、护岸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三者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验收证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评分项项目经理业绩与评分</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	项目经理业绩 (0~1.00)	项目经理业绩(1分):项目经理近5年(2020年11月1日及以后)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河道、护岸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三者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验收证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评分项项目经理业绩与评分	1.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										
项目经理业绩 (0~1.00)	项目经理业绩(1分):项目经理近5年(2020年11月1日及以后)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河道、护岸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三者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验收证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评分项项目经理业绩与评分	1.00										

			项企业业绩、资格审查企业业绩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柴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港口大厦A座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6层A区
联系人：	周青	联系人：	倪斌、朱传好、李金楠
电话：	025-58584365	电话：	1995166726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港口大厦A座 联系人： 周青 电话： 025-585843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6层A区 联系人： 倪斌、朱传好、李金楠 电话： 19951667269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水利专项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1号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加高防洪墙(不含闸口)共计2019m; 复建堤防与港区道路交叉口, 改建闸口共计35座, 长度560m, 闸口两侧建设装配式防洪墙; 原码头部分栈桥面层拆除, 码头设施栈桥、护轮坎、靠泊设施施工, 码头附属管网工程, 设置栈桥号牌等导航标识, 对701#~703#、706#~708#泊位前沿水下-30米处桩间加固抛石环境提升工程, 墙后绿化带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02-24</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07-24</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条件: <u>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一级以及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含)以上;</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资格: <u>注册建造师证水利水电工程一级;</u>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 <u>投标人近5年(2020年11月1日及以后)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河道、护岸工程施工业绩和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港口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公章), 三者缺一不可,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 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验收证书日期为准,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业绩: <u>/</u>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6)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7)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本项目不接受近一年来(2025年01月0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具有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一级资质的单位承担；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⑦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u></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施工图纸；2、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1-04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0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提供近1个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5.6	近3年财务状况	不要求 指/年~/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8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不要求

		指/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款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u>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u> 支付担保的金额：<u>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u> 差额担保：<u>不采用</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23704492.60</u>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 <u>1736545.32</u>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招标人的其他规定： <u> /</u>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u>1、交易服务费、公证费: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u></p> <p><u>2、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的50%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u></p> <p><u>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p> <p><u>4、电子图纸：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百度网盘（百度网盘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XtdH9FEkdtqyxcb06sHZA?pwd=djgh提取码：djgh）下载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图纸—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水利专项项目施工）。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及预留金，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566731.51元，暂估价：150000元，预留金：1019813.81元。</u></p> <p><u>6、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调研，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情形的，将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的；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默认9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水利专项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水利专项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SL2501671-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21.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3.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2.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 ；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有效投标数 ≤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有效投标数 ≤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	

		<p>除小数取整数) ;其中Q1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 60%、65%、70%、75%、80%、85%, 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Q2=100%-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 (Y%), 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u>85</u> , Y 的取值为 80、85、90, 常规项目取值为 85, 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Y% 时, B=最高报价限价 (剔除不可竞争费) ×Y%;</p> <p>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 修正了投标报价的, 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p> <p>特别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 (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 每高于 1%扣<u>0.5</u>分, 每低于 1%扣<u>0.3</u>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 每超过一页的, 扣 <u>0.01</u>分, 最多扣<u>21</u>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310 1436 2040">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11.00) </td> <td>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切合实际、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0~10分) 1.2.1、防洪墙及岸坡加固工程, 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满分2分) 1.2.2、闸口工程, 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满分2分) 1.2.3、港口附属工程, 施 </td> <td>11.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11.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切合实际、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0~10分) 1.2.1、防洪墙及岸坡加固工程, 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满分2分) 1.2.2、闸口工程, 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满分2分) 1.2.3、港口附属工程, 施	11.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11.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切合实际、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0~10分) 1.2.1、防洪墙及岸坡加固工程, 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满分2分) 1.2.2、闸口工程, 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满分2分) 1.2.3、港口附属工程, 施	11.00						

			<p>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p> <p>1.2.4、绿化、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p> <p>1.2.5、施工与生产结合的方案措施，本项目要求施工的过程中不能影响码头的正常生产作业，方案措施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p> <p>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p>	<p>2.1、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2.00
		<p>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p>	<p>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p> <p>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p> <p>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2.00

		<p>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p>	<p>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4.3、质量检测有计划，现场抽检/送检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2.00
		<p>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p>	<p>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5.3、安全专项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2.00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p>	<p>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6.2、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6.3、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p>	2.00

			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近5年（2020年11月1日及以后）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河道、护岸工程施工，有一项得1分，企业水利业绩最多得1分。</p>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近5年以来（2020年11月1日及以后）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港口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施工项目，有一项得1分，企业水运业绩最多得1分。</p>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验收证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注：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分项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评分项企业业绩与评分项项目经理业绩可兼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 (0~3.00)	<p>1、项目经理具有水利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水利工程系列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水利工程系列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副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得1分，满分1分。</p> <p>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1个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p>	3.00

			(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
		项目经理业绩 (0~1.00)	项目经理业绩(1分):项目经理近5年(2020年11月1日及以后)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河道、护岸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三者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验收证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	1.00

			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评分项项目经理业绩与评分项企业业绩、资格审查企业业绩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不符合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的
- (2)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K为权重系数，取值为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1.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1%扣xx分，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为剔除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45%、50%、55%，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 $Q2 = 100\% - Q1$ ；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偏差率，每高于1%扣xx分，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Q1+B\times Q2$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有效投标数 ≤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有效投标数 ≤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 ;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 $Q2=100\%-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____%，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时， $B=$ 最高报价限价 $\times Y\%$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__分，每低于1%扣__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承包人投标单价风险范围包括技术风险、管理风险、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工程量清单错误或漏项风险、施工期内各项节假日和政府管控风险等，在合同期内，合同单价不因上述因素变化而调整。

根据投标人经评审确定后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签订价，以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不得超出原合同价的 10%，超出部分承包方同意视为让利，发包人不予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13。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答疑）、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和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强制性标准、详细施工图等。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承诺书）；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7、施工图纸；
-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

的为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叁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标段范围内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其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根据发包人、监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修改后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材料投标品牌等。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25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清单、发包人供应的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发包人和监理要求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类型，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提出不同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另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充分研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自行准备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因发包人未能向承包人指明所适用的全部标准、规范而解除承包人的此等相关义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施工方案、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和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方案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的图纸深化、优化设计图纸必须满足并不低于最新的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要求。如果施工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则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如果施工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按施工方案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如果施工方案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歧义和矛盾的，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在不违背上述条款规定时，按国家、行业、地方顺序选用标准、规范；由于上述标

准（含图集）、规范和规定有异议时，承包人所增加的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指挥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指挥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道路开口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自行勘查施工现场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进场施工后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除外。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情况以投标方现场踏勘情况为准。场外公共道路已开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道路情况以投标方现场踏勘情况为准，发包人按既有条件提供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道路，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文件的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将全部上述文件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一切资料,妥善专人保管。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责任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为本工程的实施、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错误时的可调整合同价格。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调整规定如下:

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本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在投标文件中已有相同的子目,则按其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若投标书中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neq 合价,合价低时则按合价除以工程量得出新的综合单价结算;合价高时则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如有相同清单但综合单价不一致时,采用最低综合单价的一个;

3、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投标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投标书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

4、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投标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采用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投标时所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其人材机消耗量,按投标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

5、对于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可参照施工期间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

6、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可按实际调整后)包干费用不增加、费率不调整。如有新增项目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总工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增加,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

7、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8、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除《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文件规定外,仅调整工程量,不调整单价。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

(2) 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3) 增减工程量；

(4) 发包人可能安排的本项目其它零星工程。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监督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行为，现场内外的协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代表无权免除或减轻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具体职权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2）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3）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4）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6）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7）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8）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9）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行使前述第（2）-（6）项职权，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情况请本项目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方案，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临时用电：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且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用水：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到施工现场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均视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含线损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月结算。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按供水、供电部门的实收价格向承包人统一代收代缴。当水、电总表与各分表数量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应按比例分担所用水、电数量的差额部分。各分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总包单位提供，分别挂表计量并按市场价由各分包单位与本工程承包人（总包单位）自行结算。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施工现场已有条件为准，基本满足。具体情况以承包人现场踏勘为准。场外公共道路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提前 7 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及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办理。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遵守南京市建设行政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与该工程相关的一切手续和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室要求的陆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陆套及竣工图电子档一份，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

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3)、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4)、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5)、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6)、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和渣土运输线路的道路清理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

7)、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9)、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或本合同授权的工程师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3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10)、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1)、承包人报给监理部的计划、报表、方案等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但发包人不会越

过监理直接给承包人回复。

12)、所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和日常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等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3)、竣工后将临时设施拆除、淤泥堆放符合发包人要求、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及时清运出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导致发包人受到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4)、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伍万元，并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则处罚由承包人实际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另行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伍万元。

15) 承包人应对建筑工地实行封闭管理，设员工专用通道，门卫24小时值班在岗，严格人员进出场管理；建立施工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台账。

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发包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承包人应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劳动安全法规》，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获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承包人有
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文明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该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

后需即进驻施工现场，且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自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上午 8：00-下午 16：00）在现场组织施工，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离开现场需征得监理及现场甲方代表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应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承包人拒绝提供前述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缺席工程例会，每缺勤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若出现擅自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擅自变更的情况报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1）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且须长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并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

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

(4) 承包人主要驻工地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技术负责人：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专职预算员_____；，造价员：_____，质检员：_____，材料员：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若经发包人指出后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承包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内的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严禁擅自转包或分包，若发现擅自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得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后一道工序

必须对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工程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进行有效保护，并对下一道的分包工序做好明确的移交工作，因该移交工作不清，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后一道工序对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工程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造成污染、损坏，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处）理或赔偿。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械、工器具、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项目开工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须明确见索即付）。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办理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将银行保函返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费用的增加；（2）工程的延期；（3）发布变更指令；（4）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5）发布开工令，超出一周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令；（6）索赔的确认与支付；（7）分包单位的确定；（8）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监理工程师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跟踪审计和发包人的书面追认后方可生效，该指示于追认日起视为发包人的指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及其雇员无权免除或减轻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一间，费用含在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最新《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规定要求，并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①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放线后，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严把工序报验关；（2）在收到发包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承包人拒绝整改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如果下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是由上道工序引起的，承包人须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3）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查明原因，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同时承包人须承担 1-5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4）隐蔽工程、工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给予 1000-3000 元的处罚。若因此导致质量、安全隐患的，给予 10000 元的处罚。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给予 100000 元的处罚。

②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④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⑤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⑥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

5.1.2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而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则（1）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2）承包人应通过整改、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第二次竣工验收仍未通过，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再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整改、修补、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发包人也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维修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承担人承担前述违约金、赔偿、费用和损失，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承包由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根据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三电办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5）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

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

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和要求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疫情防控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

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防尘费用（扬尘费）由承包方自行考虑，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至预付款中，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农药肥料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其余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 5000 元的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5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 5000 元的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四方按施工图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总工期可以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影响总工期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且影响总工期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影响总工期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且影响总工期的；
-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影响总工期的；
- (6)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且影响总工期的；
- (7) 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分包的项目未能按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如期完成，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需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证后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日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经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商定后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除上述情形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因工期顺延，而向发包人索要额外的费用或款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如承包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本合同下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而暂停、停止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②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原定的具体分项工程完成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选

择解除或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专用合同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年及以上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2)/；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就单次遭遇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及承包人无法施工而延误的工期，在五天内（含 5 天）的延期期间，由承包人承担；超过五天的延期期间，由发包人承担（例如，假设延误 12 天，则承包人承担 5 天，发包人承担 7 天）。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承包人不因停工、复工而向发包人索要费用、损失或其他额外款项。

7.8.9 因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或管控需要停工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按约定的计划提供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卸货并承担下力费、保管费，此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甲供材超欠供：①如投标工程量含量大于相关定额含量，结算工程量按定额含量计算，单价按招标人采购加权平均单价计算；②如投标工程量含量小于相关定额含量，结算工程工程量按投标含量计算；单价按招标人采购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之前，应将拟采购材料设备的产品样本（必要时提供样品）与技术参数提交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流程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只有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中期付款或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样品材料按规范要求需做的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临时设施 30 天之内无条件拆除；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件，每滞后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以上所有材料、设施的所有权；同时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现场，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准执行。

(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所有签证发生时，必须事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隐蔽工程必须经现场确认）。

变更范围：

(1)按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每周例行提交的每周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应有当期的工程变更内容。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不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以及每周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未能包括当期的工程变更内容，而造成价款审核延误或变更工作内容/工程量核查困难，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对其不利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可免责顺延支付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相应款项，发包人可按仅能够核查的内容核定因工程变更而支付的款项。）

每月5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结算时最终以决算审核为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时，其措施项目费用中相应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结算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总工程量相对于合同中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总工程量发生变化，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总费用按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总工程量调整的比例进行调整。

(2)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且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因承包人随意更改设计并施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3)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化，必须在五日内报请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被拒绝；因变更内容造成的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发出后7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增减时，结算时费用相应增减。但是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立即实施，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的金额是否已经给出。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给定的价款有异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合理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价款核定数额不明/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无论最终相关价款核定/裁定数额怎样，由此所导致的一

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随意深化设计及随意施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等，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提出的不改变原有设计品质但方便施工的变更不作为调增款的依据。

(7) 变更、签证实施前（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由承包人先报签证申请单，签证申请经监理方、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办理签证确认单，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最终经发包人盖章后的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申请单及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必要（隐蔽工程）时须附照片。

(8) 关于临时用工、临时用机械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或机械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9) 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10) 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11) 签证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2) 签证原件一式六份，乙方保留二份，监理一份，甲方二份，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13) 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

1) 变更签证金额在 50000 元以下的由发包人项目代表签字确认（本项目发包人项目代表为）；

2) 变更签证金额在 50000 元（含）至 200000 元（不含）之间的由发包人主管工程部门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3) 变更签证金额在 200000 元（含）以上的由发包人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

4) 所有变更签证需在实际发生后 14 日内将完整的变更签证所需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对变更签证不予接受。

(1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清单中所列材料的品种与规格，价格须经发包方核准后计入总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单价：（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可以参照类似单价执行；（3）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度）、《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等其他相关文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取费后，综合单价优惠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优惠幅度同投标总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总价对控制总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总价的优惠幅度）（其中甲供材料不让利）。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投标费率及相应优惠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五天内。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符合招标法律法规要求，经承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处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施工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等措施；③包括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调整；④施工期间除一、二类材料外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一、二类材料的具体调整办法详见 11.1 条约定）；⑤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⑥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⑦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按两种情形来考虑，投标人工单价与当期的文件人工单价对比，报价高于等于的，按合同当期人工费文件单价执行；报价低于文件的，按[合同当期人工费文件单价-(投标当期的文件人工单价-投标人工单价)]执行。

A、施工期间的各类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

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B、措施项目费。

（1）措施费应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以及本项目涉及到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是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后的准确报价；

（2）措施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的其他措施费均以包干形式计入报价，各种措施费用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出承包人都应包含在自己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无关，不再调增；

（3）投标报价中含有的措施项目费，在实际施工时未发生的或者比投标报价中可计量工程量减少的部分在结算时可予以按比例扣减。

C、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实施细则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执行。D、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工程量按竣工图，以清单计价规则计算。

b、新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c、新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项目特征类似。

d、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度）、《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取费后，综合单价优惠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优惠幅度同投标价对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其中甲供材料不让利）。

1)、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及清单中约定的暂估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②、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据实调整。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2)、其他对于各种检测费，按有关文件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最新的文件。

3)、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①、由设计单位出具，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②、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指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做的签认证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结算价款，在该变更施工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可以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上述有关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办理必须符合发包人内部流程及管理办办法，并加盖经上述各方单位盖公章方有效。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并不计入结算。进度款支付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价款不计入，竣工结算时计入。

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确定。

2、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发包人认可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及甲供材）的10%作为预付款（已包含本工程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发包人认可具备开工条件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扣回分两次，第一次当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时扣回预付款的平，当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80%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总则

1)、工程计量方法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本规定未包括的项目，可制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新增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综合单价、计价原则、方法、计价费率结算造价。

3)、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4)、计量与支付应同时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5)、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6)、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7)、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有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

(2)、计量

1)、措施项目

措施费应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以及本项目涉及到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是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后的准确报价。

2)、不予计量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d)、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e)、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 (f)、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 (g)、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审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2) 所有付款承包人需接受发包人不低于 50%的银行承兑汇票。

(3) 本工程社会保障费、水电费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2、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选择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照（宁建建监字【2020】3号文）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支付节点均由发包人将支付款的 20%付至该专用账户，承包人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向开户银行提交工资支付明细表，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个人银行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未执行（宁建建监字【2020】3号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

4、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 承包人工程进度落后合同进度计划达十四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下期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2)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4) 工地未符合市级文明施工要求；

(5) 发生与工人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件。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

讼、聚集等事件，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 工程资料没有与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合同约定资料同步提交。

5、除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外，发包人将只支付款项至承包人于指定银行开设的专帐账户：(单位名称： ， 开户行： ， 帐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甲供材（由发包人在清单内确定），由发包人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并通知监理方、承包人。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时，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发证书并经跟踪审计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由发包人付给供应商。

对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甲供材），承包人应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提前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尺寸、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负责，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结算时，签收量多于结算用量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差额部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依照合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

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且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备案表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送审。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暂列金额为用于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的或者（工程或自然原因）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所列金额计入承包人投标总价中。不可预见费由发包人控制、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将根据实际发生额（注：实际发生额须经设计单位确认、项目管理、监理及审计单位审核，并最终由发包人批准）据实支付，暂列金额的最终使用额合计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清单中的该项暂定金额。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的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1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日内（异议部分除外）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意见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意见后 10 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审计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4 天内付付清（不计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但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暂停、停止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若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承包人催告之日起，发包人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利息，除前述利息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做出合同内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方对此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影响总工期的，则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因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六个月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就发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承包人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支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对应的价款并按专用条

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除此之外，承包人不要求发包人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对应的价款的具体数额、支付时间参照专用条款中竣工结算的方式和程序确定、支付。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2、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私自甩项不按

工程清单内容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将甩项内容安排第三方实施，并由承包人承担此项发生的实际费用，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3、承包人不得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如发现此类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挪用材料价值的 3~5 倍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除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赔偿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延误；

6、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2)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并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如承包人未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8)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无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注：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的一般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若发生无人员死亡的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次；若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每死亡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承包人并需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

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经济处罚、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10) 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11)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4)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向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罚款、应承担的费用、应被扣减的款项等，发包人均可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一期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如发包人未扣除的，或未足额扣除的，发包人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注册地址或其在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后立即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逾期超过 7 日未予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4)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指令，并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5)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聚集等事件，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

同，如超过 24 小时，承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合同解除后，已合格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进行~~结算。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每滞后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条款中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权利及相关约定：

(1)、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选定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选定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

(2)、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3)、发包人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口述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规定，加强自查并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各项隐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如限期未整改到位，发包人将按照5000元/次给予违约处理，如再次限期整改还未到位，将给予双倍违约处理或加重处理。类似情况发现两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承包人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1.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其归属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法律执行；如归一方所有，另一方在本项目的实施、管理、维

护中可以无偿使用，但无权擅自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持有、使用。

21.3 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1.4 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7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21.5 应与周边居民、单位和相邻标段的各承包方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21.6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二周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施工道路等，并清运全部工程垃圾。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逾期或不满足清运要求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负责将垃圾清运出，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否则，因此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21.7 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 24 小时内完成清理、并立即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8 本合同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1），有关竣工结算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办理。

21.9 工程质量：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21.10 承包人送审金额与审计单位最终核定金额相比，如审减金额超过 5%（不含 5%），全部审计费用由工程项目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减；承包人送审金额与审计单位最终核定金额相比，审减金额未超过 5%（含 5%），审计费用由工程项目发包人正常支付。

21.11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综合单价按合同中相应约定的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21.12 承包人在工程中材料的实际采购价格如低于投标报价的 20%，发包人有权将此材料改为甲供材或甲控乙购。

21.13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未经跟踪审计人员确认的现场签认一律不予决算。

21.14 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21.15 该项目如因政策性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暂停施工，承包人不得由此提出索赔。

21.16 本工程发现承包人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7 承包人做好现场的扬尘管控，做好道路硬化、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机械冲洗，如因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发包人缴纳扬尘税时无法计取削减系数导致费用增加，该增加部分扬尘税在承包人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18 发包人有权要求安排结算二次复审，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果二次复审后结算价款减少的，按复审后的结果结算。

21.19 承包人如发生公司股权变更等重要事宜，需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发

包人因不知情遭受的相关损失。

21.20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一：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一）

甲方：_____（建设单位）

乙方：_____（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 200 元）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

劳务。

（七）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督查单位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利局纪检组和区（县）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

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二）：

（三）：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二）

监理方：（监理单位）

乙 方：（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与承担_____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施工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监理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监理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监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 200 元）等财物。

（三）监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监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监理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利局纪检组和区（县）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方乙方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二)：

(三)：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监理方、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监理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_____（建设单位）

乙方：_____（施工单位）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

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函

（格式自拟）

附件六：

资金安全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调办有关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江苏水利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单独建帐。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帐。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采用银行代发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关于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水利专项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南京港新生圩港区，主要建设内容防洪墙新建及加高、新建闸口、墙后绿化环境提升、水下岸坡加固。

- 1、堤防超高达标，加高防洪墙(不含闸口)2019m
- 2、复建堤防与港区道路交叉口改(新)建闸口 35 座, 闸口长度 560m:
- 3、对防洪墙墙后绿化进行环境提升。
- 4、对 701#~703#、706#~708#泊位前沿水下-30m 深槽附近水下岸坡进行加固。
- 5、安全警示牌 11 块栈桥号牌 35 块。
- 6、局部给排水管网工程更新。

二、编制依据

-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2、《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 年版);
- 3、《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 年版);
- 4、《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9 年含税版);
- 5、《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 年含税版);
- 6、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安全文明措施费计费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23〕8 号);
- 7、省水利厅关于颁发《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水基[2016]26 号);
- 8、材料单价按 2025 年 3 月份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信息价计取, 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合理价及相关文件调整计取。
- 9、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水利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2025 年 3 月。
- 10、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水利专项设计概算文件。
- 11、人工按苏水基[2015]32 号文件、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
- 12、《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苏水基

[2019]6号)税金按9%计取;

1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14、国家、地区和行业法律、法规和规定;

15、建设单位相关答疑和要求。

三、编制责任

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受托方:对标底编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范围

加高防洪墙(不含闸口)2019m、复建堤防与港区道路交叉口改(新)建闸口35座、防洪墙墙后绿化进行环境提升、701#~703#、706#~708#泊位前沿水下-30m深槽附近水下岸坡进行加固、安全警示牌11块栈桥号牌35块、局部给排水管网工程更新。

五、编制说明

1、一般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

(6)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7)工程量清单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相关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特殊说明

(1)本项目清单编制是按照商品混凝土(泵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场地情况,自行考虑类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拌合楼建设、租用、使用费用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本项目土方、拆除废渣外抛运距综合考虑,外抛形式和场地消纳、环保要求也应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以上工作内容,综合报价。

(3)投标人应充分利用本项目开挖土方进行回填施工,土方弃置运距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弃置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以上

工作内容综合报价。

(4)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 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 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

(5)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 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施工结算时, 除以项列的清单子目外, 其他子目工程量按实计算;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施工经验填写自己满意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已包含了本次招标的所有内容, 和为完成各分项工程所有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均应考虑在其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分项工程量为实物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不能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分项工程量均已包含其隐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辅助工程项目, 报价时均应一并考虑。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 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 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可在工程量清单某项中自行增加新的工作内容, 但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 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 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9) 除另有规定外,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产生的费用, 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10) 施工用电、用水、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综合报价。投标人应勘察现场后充分考虑相关措施费用并进行报价。

(11) 措施项目费用, 一次性包死, 中标后均不作调整;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结算时按照保单和发票据实结算, 但不得超过中标单位的投标

报价。

(12) 本项目的模板费用均包含在相关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3) 本项目涉及的脚手架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专业措施项目相关清单中，无论后期清单工程量增减或施工方案变更，结算时总额均不作调整。

(14) 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报价，未计入部分按工程视为不涉及或已包含于其他造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5) 图纸中有明确设计而本清单中遗漏项目，投标人自主报价，费用含在本清单的子目中，不再增加子目和费用。

(16) 因本项目为维修改造工程，所以部分清单在招标图纸中或说明中无法体现，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作为变更的理由，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地根据建设单位指令和招标清单施工。

(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南京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六、其他说明

1、甲供材：本项目无甲供材。

2、专业工程暂估价：15 万元，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讯线路的改迁。

3、预留金 1019813.81 元，主要用于码头设施栈桥、护轮坎、靠泊设施维修工程，由建设单位按照工程实际情况使用，剩余金额归甲方所有。

4、本工程量清单需结合图纸、相关图集、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含答疑）、招标文件范本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

文件名称：图纸--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水利专项项目
施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XtdH9FEkdtqyxcbO6sHZA?pwd=djgh>

提取码：djgh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3	(附件) 资格证书
10.2.4	(附件) 社保
10.2.5	(附件) 业绩
10.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 基本信息
10.3.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4	(附件) 社保
10.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2	(附件) 财务状况
10.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 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 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注: 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第九章 其他